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修改为“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5 月 5 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关于本产品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

公司已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产品管理人变更为安信基金并变更注册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本产品的变更注册申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本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以及管理人交接相关工作。变更管理人事项将在本产品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安信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四、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5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7。

4、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特此公告。

附件 1: 《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 的基本情 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 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 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执行。如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 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 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 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 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